

#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学〔2021〕40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

厦门工学院

2021年12月3日

---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1年12月3日印发

---

附件

# 厦门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厦门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厦教办〔2019〕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申请与评审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者，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成绩优秀的学生。申报者有关信息资料必须与参评学年我校提交的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中的一致；

(三)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建档立卡等政策兜底对象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四) 申报者参评当年度的学业成绩不得出现不及格科目，学业成绩和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成绩应在评选范围的前40%内。学业成绩、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的成绩排名范围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五)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必须是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还必须符合厦门工学院优秀学生的基本条件，参评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六)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相关二级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二级学院教师代表和

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意见。学生与安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评审委员会下设的评审工作办公室常设机构，负责具体评审的组织工作。

### **第七条 评选办法**

国家励志奖学金在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须详细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公示制，推荐、评审过程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先在学生所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听取意见后送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对建议名单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公示结果报评审领导小组决定。

### **第八条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召开预备会。评审领导小组主持预备会，向评审委员会介绍有关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工作小组对各单位上报的建议名单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三）形成评审报告。评审工作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评审委员会汇总各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意见，讨论形成评审报告。

（四）审定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上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 公布评审结果。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上报我校评审结果名单。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由教育主管部门发给荣誉证书。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评选人数，根据每年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具体名额确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与安全处负责解释。